

大连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大交大马院发〔2024〕10号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术研究生学位申请 学术成果认定细则

第一条 依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大交大发〔2024〕97号）相关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我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原则上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经导师确认的、在学科领域规定范围内取得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下列7项学术成果之一，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毕业要求：

- 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 公开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
- 获得校级以上教研、科研奖。

- 4.撰写教研、科研项目相关研究报告。
- 5.撰写资政报告或资政建议。
- 6.撰写专项社会实践调研报告。
- 7.参加本学科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或做学术报告。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各类型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1.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发表在正规发行的学术期刊上, 并且在知网、万方、维普任一数据库中能够检索到。

2.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专著或者编写教材, 承担的字数不少于10000字, 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

3.教研科研奖励: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获奖成果与学科相关, 有获奖证书。

4.研究报告: 参与撰写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教研和科研项目, 包括立项的课题申报书、公开发表的阶段性成果或结题报告。

5.资政建议: 参与撰写研究报告或提出政策建议, 获市级以上政府领导批示, 或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研究生须署名, 提交研究报告或者政策建议, 或者领导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纳的证明。

6.专项社会实践调研报告: 开展与学科相关的社会实践调研工作, 并完成不少于6000字的专项社会实践调研报告。

7.学术会议论文或报告: 读研期间参加本学科学术会议, 并提交会务组学术论文或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8.其他成果: 除1-7条外的其他学术成果,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成果形式、与学位论文、学科专业的关系, 本人的工

作量和贡献等，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导师审核签署认定意见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五条 满足第三条条件之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讨论同意通过，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六条 附则

1.用于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须遵守国家和党的政策，符合学校在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要求。

2.用于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须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

3.用于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均需署名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对研究生相关研究成果有质量把关的职责。

4.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大交大发〔2024〕97号）为准。

5.本细则自202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2024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6.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